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南京召开。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陈德荣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城市钢厂可持续发展—走出我们自己的路》等四项报告，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 2016 年一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6 年一季度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 49,596,527.60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60,443,893.22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2,783,794.36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733,287,331.21 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批准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对冲汇率风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回购首次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授予方案”）的有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2 年内为禁售期，禁售期满次日后的 3 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任一年度，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每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限为该期获授总数量的 1/3；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次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年度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

因公司 2015 年营业总收入等指标不能达到或预计不能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根据上述条款规定，首期授予方案中激励对象获授总数量的 1/3 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回购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2016 年 4 月 28 日